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6678936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昌洪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昌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昌洪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062015953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便利	2014035330350000003507330250	BH00424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任便利	3	BH004249	
陈思思	1、2、4、5、6	BH024973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2
六、结论.....	3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附图 3 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 附图 5 温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 附图 9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厂区总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工业厂房承租企业入驻申请表
- 附件 5 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昌洪	联系方式	17706676999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9 分 52.66 秒, 27 度 51 分 54.5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8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需要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属于含有毒有害的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 附录B、附录C。 根据以上分析，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25号，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17）温州市不定产权第0017654号），项目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企业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对居住和公共环境基本无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2。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性要求符合性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本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温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根据2020年12月温州水环境质量月报可知，项目所在地区水功能要求为IV类，实测水质类别为III类，达标；根据《温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21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地区空气达标。 本项目对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供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接入，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

	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空港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区（ZH33030320003）。其管控措施为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②新建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项目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居民敏感点，经严格落实文本提出的各项措施后，污染物排放水平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环境管控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省政府令 288 号）规定，项目建设需符合以下环保审批原则： (1)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SS0.000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故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1t/a，氨氮为 0.001t/a，申购落实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3)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根据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 C-02-01、E-03、F-03-02 地块控规修改，项目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具体规划见附图 2。
--	---

	（4）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温州市限制类、禁止淘汰类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即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制造、加工法兰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状元李秀平螺丝厂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500m²。待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可达到年产 500 吨法兰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 1008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有关规定，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项目应属于“C3443 阀门和旋塞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应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则》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现报请审查。

2.1.2 项目组成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楼	数控车床、车床、超声波清洗、焊接、仓库
			2 楼	数控车车床、车床、焊接机
			办公楼	办公室（1 楼阁楼）
2	储运工程	综合仓库	原料、产品仓储	
3	公用工程	供排水系统	生产供排水设备	
			生活供排水设备	
			消防供排水设备	
		变配电系统	变配电站	
		空压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	
		进排风系统	进排风系统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系统	焊接废气	对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仪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等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絮凝沉淀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拟设位于 1 号楼）	

2.1.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法兰	吨/年	500

2.1.4 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攻丝机	1 台	/
2	车床	6 台	/
3	数控车床	27 台	/
4	倒角机	2 台	/
5	数控钻铣中心	2 台	/
6	砂轮机	4 条	设备维修
7	焊接机	2 台	/
8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2 个槽，每个槽尺寸相同： 0.6m*0.8m*0.8m
9	清洗水桶	1 台	0.6m*0.8m*0.8m

2.1.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如下：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1	法兰（毛胚）	505 吨	50 吨
2	切削液	0.25t/a	0.05t
3	清洗剂（中性）	0.25t/a	0.05t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中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葡萄糖酸钠（15%），EDTA2 钠（10%），乳化剂（10%），渗透剂（5%）。

2.1.6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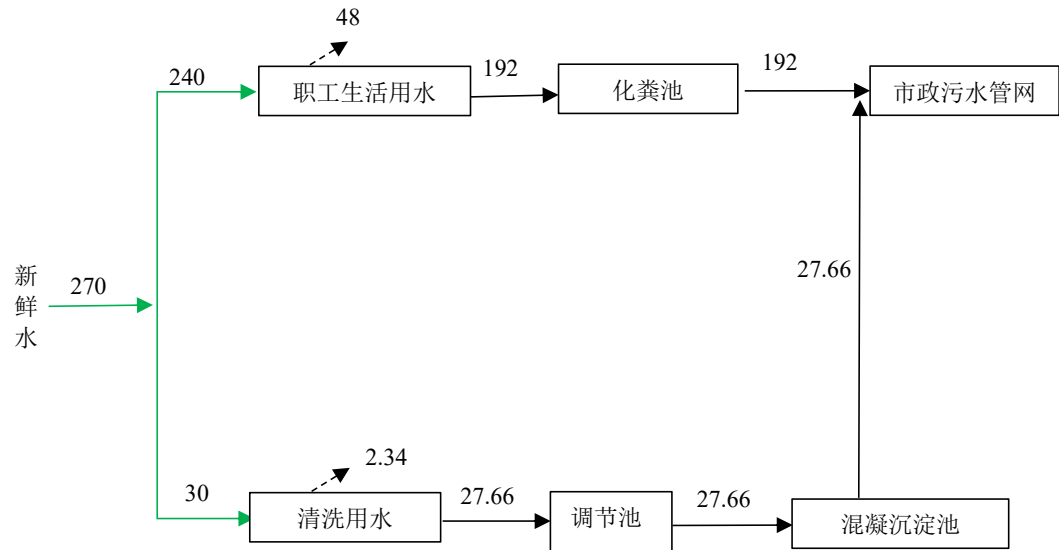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2.1.7 职工定员

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6 人，生产采用 8 小时白天单班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2.1.8 公用工程

①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②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排水体系。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1.9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厂区共有 1 幢建筑，其具体楼层平面布置图见下表所示。

表 2-5 总平面布置

楼层	主要功能布置
1 楼	数控车床、车床、超声波清洗、焊接、仓库
2 楼	数控车车床、车床、焊接机
其他楼层为其他企业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法兰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所示。 <pre>graph LR; A[原料] --> B[机加工]; B --> C[钻孔]; C --> D[倒角]; D --> E[清洗]; E --> F[自然晾干]; F --> G[成品]; B -.-> B1[废气、固废]; C -.-> C1[固废]; D -.-> D1[固废]; E -.-> E1[废水];</pr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毛胚法兰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的不同进行，数控车床、数控钻铣中心、车床等设备的加工，以及极少部分的法兰需要进行焊接加工； 钻孔：对机加工工序加工后利用攻丝机再进行钻孔加工； 倒角：利用倒角机对压制成型后的管件进行倒角加工； 清洗：将倒角后的法兰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除油清洗，自然晾干后，即为成品。 2.2.2 产污环节分析 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废气：焊接废气、打磨粉尘；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水沉淀污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为工业用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相关环保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一)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SO ₂	500μg/m ³	150μg/m ³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 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	NO ₂	200μg/m ³	80μg/m ³	40μg/m ³	
3	NO _x	250μg/m ³	100μg/m ³	50μg/m ³	
4	CO	10mg/m ³	4 mg/m ³	/	
5	PM ₁₀	/	150μg/m ³	70μg/m ³	
6	PM _{2.5}	/	75μg/m ³	35μg/m ³	
7	TSP	/	300μg/m ³	200μg/m ³	
8	O ₃	1 小时平均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00μg/m ³	160μg/m ³	/	

(二)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引用温州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公报评价结论：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AQI）级别分布为一～三级，其中一级（优）有 131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35.9%；二级（良）有 230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63.0%；三级（轻度污染）有 4 天，占总有效天数的 1.1%。

市区环境空气中的细颗粒物（PM2.5）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3～67 μ 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25 μ 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8～149 μ 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52 μ 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3～14 μ g/m³，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5 μ 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氮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7～76 μ g/m³，日均值浓度达标率为 100%；年均值浓度为 33 μ g/m³，达标。市区环境空气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范围为 14～173 μ g/m³，达标率为 98.9%。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26

$\mu\text{g}/\text{m}^3$, 达标。市区环境空气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范围为 $0.2\sim 1.0\text{mg}/\text{m}^3$, 达标率为 100%。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8\text{mg}/\text{m}^3$, 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
温州市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9	15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24 小时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64.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	达标
		24 小时第 95 百分位数	49	75	65.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	160	78.8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温州市区大气基本污染物年均值、日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相关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3.1.2 地表水环境

(一) 地表水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 具体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值

单位: 除 pH 为无量纲外, 其余为 mg/L

类别	pH	高锰酸盐指数	BOD ₅	COD	DO	石油类	TP	氨氮
IV 类	6~9	≤ 10	≤ 6	≤ 30	≥ 3	≤ 0.5	≤ 0.3	≤ 1.5

(二)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附近地表水属 IV 类水质功能区, 本环评引用温州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0 年 12 月)中浙南产业园区滨海断面的监测结论进行评价, 滨海断面实测水质类别为 III 类, 周边水体水质能达标。

3.1.3 声环境

(一)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各侧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二）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评价。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为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项目，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场地已进行硬化，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项目四至关系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厂区东北侧为兴朝路；东南侧为浙江聚普新材料；西南侧为其他企业；西北侧为其他企业，企业周边 100m 无敏感点。

本项目四至关系（附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环境
保护
目标



西北侧：其他企业



东北侧：兴朝路

11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①地表水环境保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恶化；																																																	
	②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③保护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2）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项目敏感点保护目标详见表 3-5，项目敏感点目标示意图见图 3-4。																																																	
	据调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项目</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距离</th><th rowspan="2">备注</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 rowspan="2">水环境</td><td>内河</td><td>120.832642</td><td>27.866047</td><td>东北侧</td><td>135m</td><td>小河</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td></tr><tr><td>瓯江</td><td>120.853858</td><td>27.845375</td><td>东南侧</td><td>3km</td><td>大江</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td></tr></table>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内河	120.832642	27.866047	东北侧	13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瓯江	120.853858	27.845375	东南侧	3km	大江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项目	名称	坐标		方位	与本项目距离	备注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水环境	内河	120.832642	27.866047	东北侧	135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IV类标准																																											
	瓯江	120.853858	27.845375	东南侧	3km	大江																																												
声环境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纳管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3-6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table><tr><th>项目</th><th>pH 值</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石油类</th><th>LAS</th><th>氨氮</th><th>总氮</th><th>总磷</th></tr><tr><td>进水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20</td><td>35*</td><td>70*</td><td>8*</td></tr></table>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70*	8*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0	35*	70*	8*																																									
*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单位：除 pH 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氨氮	总氮	总磷
一级 A 标准值	6~9	50	10	10	1	0.5	5（8）*	1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2 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打磨废气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规定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15m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3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3.3.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3.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为了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国家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根据国务院要求，全国范围内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 SO₂、NO_x、氨氮、COD 四种；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环发〔2018〕35 号），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	0.129	0.01	0.01
	氨氮	0.008	0.001	0.001
	总氮	0.015	0.003	0.003
	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建设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应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全部核算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故项目 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指标需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得，建设单位应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控制指标，COD 为 0.01t/a，氨氮为 0.001t/a，申购落实后，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厂房基本已建成，本项目不新增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的安装，因此本项目不进行施工期工程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水 1、污染源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 16 人，企业不设有食宿。按照平均用水量 50L/人·天计，年生产 300 天，则用水量为 240t/a，产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96t/a，氨氮 0.007t/a，总氮 0.01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table><tr><th colspan="8">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th></tr><tr><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纳管浓度 mg/L</th><th>纳管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r><tr><td rowspan="3">生活污水 192t/a</td><td>化学需氧量（COD）</td><td>500</td><td>0.096</td><td>350</td><td>0.067</td><td>50</td><td>0.01</td></tr><tr><td>氨氮（NH₃-N）</td><td>35</td><td>0.007</td><td>35</td><td>0.007</td><td>5</td><td>0.001</td></tr><tr><td>总氮（以 N 计）</td><td>70</td><td>0.013</td><td>70</td><td>0.013</td><td>15</td><td>0.003</td></tr></table> （2）清洗废水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包含 1 个除油槽以及 1 个清洗槽，本项目机加工后的半成品依次经过除油槽和两道清洗槽进行表面油渍的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除油槽和清洗槽尺寸均为 0.6m*0.8m*0.8m，容积约为 0.384m³/个，有效容积按照 80%计，则本项目总容积约为 0.922m³；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水槽的水约 10 天排放一次，一年约排放 30 次，则废水的产生量为 27.66t/a。 本项目采用中性清洗剂进行清洗，故本项目水质 pH 值约为 7，不涉及重金属。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96	350	0.067	50	0.01	氨氮（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5	0.001	总氮（以 N 计）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表 4-1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96	350	0.067	50	0.01																															
		氨氮（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5	0.001																															
		总氮（以 N 计）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表 4-2 本项目清洗工序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 废水 27.66t /a	化学需氧量（COD）	1200	0.033	500	0.014	50	0.001
	氨氮（NH ₃ -N）	35	0.001	35	0.001	5	0.0001
	总氮（以 N 计）	70	0.002	70	0.001	15	0.0004
	SS	800	0.022	400	0.011	10	0.0003

（3）项目废水汇总

表 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192t/a	化学需氧量（COD）	500	0.096	350	0.067	50	0.01
	氨氮（NH ₃ -N）	35	0.007	35	0.007	5	0.001
	总氮（以 N 计）	70	0.013	70	0.013	15	0.003
清洗废 水 27.66t/a	化学需氧量（COD）	1200	0.033	500	0.014	50	0.001
	氨氮（NH ₃ -N）	35	0.001	35	0.001	5	0.0001
	总氮（以 N 计）	70	0.002	70	0.002	15	0.0004
	SS	800	0.022	400	0.011	10	0.0003
合计 219.66 t/a	化学需氧量（COD）	/	0.129	/	0.081	50	0.01
	氨氮（NH ₃ -N）	/	0.008	/	0.008	5	0.001
	总氮（以 N 计）	/	0.015	/	0.015	15	0.003
	SS	/	0.022	/	0.011	10	0.0003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4 工序/生产线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 算 方 法	废 水 产 生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厕 所	生 活 污 水	COD	类 比 法	192	500	0.096	化 粪 池 预 处 理	30	☒ 是 ☐ 否	类 比 法	192	350	0.067	2400
				氨氮			35	0.007		0				35	0.007	2400
				总氮			70	0.013		0				70	0.013	2400
	清 洗 废 水	超 声 波	清 洗 废 水	COD	类 比 法	27.66	1200	0.033	混 凝 沉 淀 预 处 理	58.3	☒ 是 ☐ 否	类 比 法	27.66	500	0.014	2400
				氨氮			35	0.001		0				35	0.001	2400
				总氮			70	0.002		0				70	0.002	2400
				SS			800	0.022		50				400	0.011	2400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COD、氨氮、 总氮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昼 间 连 续	1#废 水 处 理 设 施	生 活 污 水 处 理 系 统	化 粪 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 放口						
2	生 产 废 水	COD、氨氮、 总氮、SS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昼 间 连 续	2#废 水 处 理 设 施	生 产 废 水 处 理 系 统	混 凝 沉 淀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31350	27.865177	219.66	纳管	连续	/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氨氮	5
									总氮	15
									SS	10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SS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3	0.01
		氨氮	5	0.000003	0.001
		总氮	15	0.00001	0.003
		SS	10	0.000001	0.00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
		氨氮			0.001
		总氮			0.003
		SS			0.0003

2、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说明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具有高 COD、生化性较差等特点。根据废水特点，需要对清洗废水进行预处理，然后再纳管。因此本项目清洗废水预处理采用的工艺为：絮凝沉淀。本项目生产废水为 27.66t/a（0.0922t/d），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预计为 3t/d。

类比同项目清洗废水水质，结合本项目废水特点和废水处理工艺，污染物去除效果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 污染物去除效果估算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进水浓度mg/L	出水浓度mg/L	去除率%
调节池		1200	1200	0
絮凝沉淀		1200	480	60%
纳管标准		500mg/L		

根据上表可知，清洗废水经絮凝沉淀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水质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根据前述分析，预计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要求，可以纳管。

（3）项目废水水量纳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 25 号，属于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完善，故项目废水能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出水水质要求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排放口仍为瓯江北支。

根据 2021 年 1 月 12 日的监测情况，排口污染物浓度：pH6.98，COD25mg/L，石油类<0.06mg/L，SS8mg/L，氨氮 0.14mg/L，TP0.32mg/L，各项指标均能实现达标。

本项目废水量为 219.66t/a，约 0.7322t/d，所排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水量冲击影响较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

总体来说，在做到污水集中处理、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外排污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3、监测计划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	-------	-------	------	----------	-------------------	----------	----------	----------	--------	--------

				位置	要求			及个数		
1	DW001	COD	□自动 ☑手工	/	/	否	/	混合 采样 (3个 混合)	1次/ 年	重铬酸钾法
		氨氮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氮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SS								重量法

4.2.2 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核算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金属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成分主要取决于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目前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仪处理后排放。

(2) 打磨粉尘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采用砂轮机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加工量少，加工频次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故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

2、废气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1) 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金属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物质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其成分主要取决于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目前已在烟尘中发现的元素多达 20 种以上，其中含量最多的是 Fe、Ca、Na 等，其次是 Si、Al、Mn、Ti、Cu 等。焊接烟尘中的主要有害物质为 Fe_2O_3 、 SiO_2 、 MnO 、HF 等，其中含量最多的为 Fe_2O_3 ，一般占烟尘总量的 35.56%，其次是 SiO_2 ，其含量占 10~20%， MnO 占 5~20% 左右。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份主要为 CO 、 CO_2 、 O_3 、 NO_x 、 CH_4 等，其中以 CO 所占的比例最大。有毒有害气体产生量不大，且气体成份复杂，较难定量化，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要求企业对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仪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打磨粉尘

在设备维修过程中，采用砂轮机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由于加工量少，加工频次较少，且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基本沉降在设备周边，故产生的打磨粉尘较少，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2.3 噪声

1、污染源源强

企业项目建成投入营运后，噪声主要来源为人员活动噪声、设备运行噪声等。本项目没有高噪声设备，类比同类项目，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65-85dB（A）。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见下表。

表 4-11 主要噪声源的声压级

序号	噪声源	声源值 dB（A）	备注
1	攻丝机	80~8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2	车床	80~8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3	数控车床	80~8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4	倒角机	75~80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5	数控钻铣中心	80~8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6	砂轮机	65~7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7	焊接机	80~85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8	超声波清洗机	75~80	室内（距设备 1m），持续

2、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

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计权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分别计算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7-1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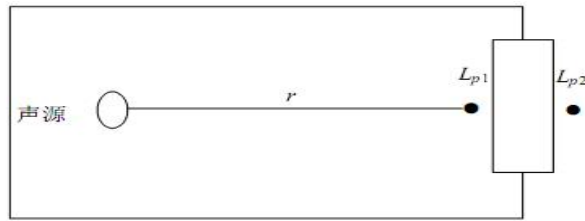


图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0.02。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times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3计算出靠近室外观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②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计算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其计算方法详见“导则”正文）。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oct}(r_0) = L_{w\ oct} - 20 \lg r_0 - 8$$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2）噪声预测结果

根据预测模式计算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距离（m）	预测贡献值	标准值 dB(A)
----	------	-------	-------	-----------

			dB(A)	昼间
1	东南侧厂界	20	46.9	65
2	西南侧厂界	7.5	55.4	65
3	西北侧厂界	20	46.9	65
4	东北侧厂界	7.5	55.4	65

从预测值可以看出，各侧厂界昼间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能使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尽量降到最小。

①车间内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车间门窗，必要时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隔振或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时产生的高噪声；设置减振基座，并加强维护保养。在声源处减弱噪声；同时加强墙体厚度，对墙体加设石膏板减弱噪声，减少开窗次数。

总体而言，在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厂界噪声排放及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达标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表 4-13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2.4 固废

1、污染源源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切削液。

①边角料：企业生产时在车床、钻孔等工序中会产生废边角料，边角料按原材料用量的 1%计，则产生量约 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切削液：数控车床和数控台钻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在机加工工序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水=1:19 的比例进行配比而得，切削循环使用，长时间后需要更换，会产生废切削液。本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 0.25t/a，切削液与水混合比为 1:19，损耗率为 98%，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0.1t/a，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包装桶：切削液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需要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水沉淀污泥：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会产生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废水量的 1%，则废水沉淀污泥产生量约为 0.277t/a。

⑤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应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副产物的产生情况汇总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边角料	车床、钻孔	固态	金属	5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数控钻床	液态	切削液	0.1
废包装桶	物料存储	固态	废包装桶	0.01
废水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0.27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2.4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副产物属性判定情况如表 4-15 所示。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量
边角料	车床、钻孔	固态	金属	是	4.2（a）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数控钻床	液态	切削液	是	4.3（f）
废包装桶	物料存储	固态	废包装桶	是	4.1（h）
废水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袋等	是	4.1（h）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边角料	车床、钻孔	固态	否	/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数控钻床	液态	是	HW09（900-007-09）
废包装桶	物料存储	固态	是	HW49（900-041-49）
废水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是	HW08（900-210-0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否		/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要求，本环评对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污染源强核算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废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环节	固废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去向
		序号	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车床、钻孔	车床、钻孔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5	资源化	5	外售综合利用
数控车床、数控钻床	数控车床、数控钻床	2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1	资源化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料存储	物料存储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01	无害化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4	废水沉淀污泥	危险固废	类比法	0.277	无害化	0.2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2.4	无害化	2.4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要求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									
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沉淀污泥、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存于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环保要求。固废的管理还应满足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 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进行检查和维护。									
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									

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度的相关规定。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要求符合 性
1	边角料	车床、钻孔	一般固废	6.2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切削液	数控车床、数 控钻床	危险固废	2.97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	废包装桶	物料存储	危险固废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废水沉淀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2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2.4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及相关的环保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总体上项目废物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4.2.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风险为切削液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本项目原料贮存场所为封闭型设施，有防雨、防晒、防尘和防火设施。危废仓库应做好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表 4-19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影响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危废暂存间	储存	垂直入渗	切削液	切削液	事故	
2、分区防控：						
根据土壤抗污染能力、污染物控制难易及污染物类型划分，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本项目涉及垂直入渗，对地下水有所影响，因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针对项目特征污染物的下渗转移，将危废暂存点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简单防渗区技术要求为一般地面硬化。详见下表。						
表 4-20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工作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	--------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4.2.6 环境风险评价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液压油、切削液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属于环境风险物质，风险识别见表。

表 4-2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危险源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切削液	有机成分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2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等	泄露	地下水、地表水	地下水、地表水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即可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Q
1	切削液	0.05	2500	0.00002
2	危险废物	0.01	2500	0.000001
合计				0.000021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为进一步减少事故的发生，减缓该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潜在威胁，建设单

	位应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并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对以下几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本项目客观上存在着一定的不安全因素，对周围环境存在着潜在的威胁。发生环境安全事故后，对周围环境有难以弥补的损害，所以在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项目在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等过程中均有可能发生各种事故，事故发生后均会对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污染，因此应该针对该项目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3）规范并强化在运输、储存、处理过程中的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为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必须制定比较完善的环境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从制度上对环境风险予以防范，尽管该项目的许多事故虽不一定导致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却会产生一定的环境污染事故后果。对于这类事故的预防仍然需要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从运输、储存、处理等各个环节予以全面考虑，并力图做到规范且可操作性强。 （4）加强巡回检查，减少医疗废物泄漏对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在储存、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其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导致人员受伤或是设备受损，但外泄的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因此加强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并做到及时防范。 （5）加强危险废物处理管理 加强和完善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交接等环节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处理应设专人负责制，负责人在接管前应全面学习有关危险废物处理的有关法规和操作方法。做好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记录。 （6）应对措施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减少事故发生后造成的损失，尤其是减少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建设单位除一方面要落实已制定的各种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上述所列各项风险减缓措施，另一方面，建设单位还应对发生各类风险事故后采取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建议建设单位对以下几方面予以着重考虑： ①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平时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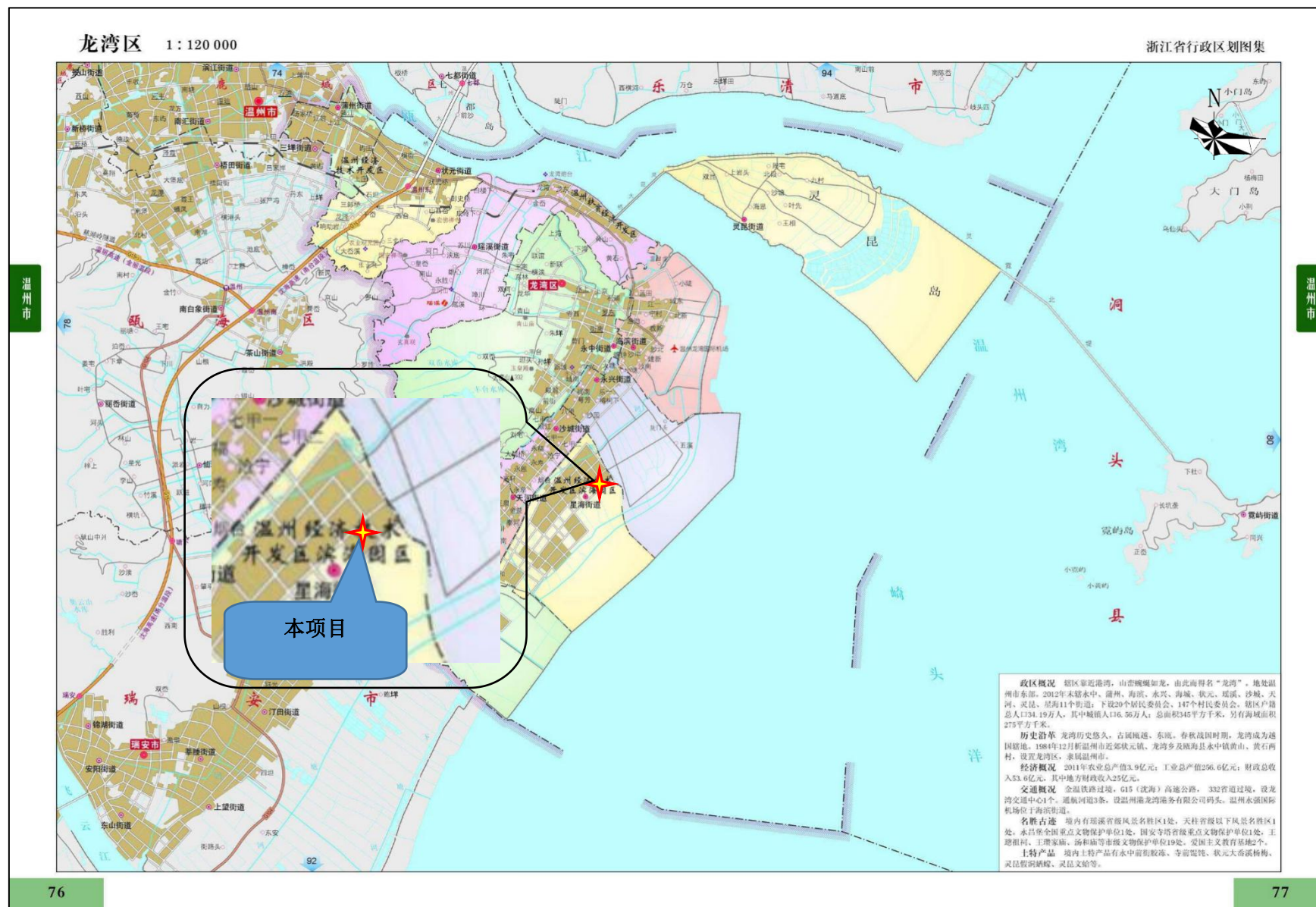
	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事故期间，则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的展开。 ②定期举行应急培训活动，对该项目相关人员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培训，提高事故发生后的应急处理能力；对新上岗的工作人员、实习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环保培训；确保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任意一个环节都能责任到人，确保不出现意外。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焊接废气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仪处理后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
	/	打磨废气	车间通风	
水环境	DW001 (生活 和生产废水)	COD、氨氮、 总氮、SS、 石油类、LAS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基础减震、隔声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级标准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经收集后应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扬尘等环境环保要求；废水沉淀污泥、包装桶和废切削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和切削液物质仓库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厂区其余部分做好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仓库，固废仓库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包装桶和废切削液存于为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建立废水、废气重点监测记录及汇报制度，确定企业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做好记录，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重点排污口进行例行监测，分析汇总数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中“其他”，排污登记属于登记管理类。			

六、结论

本项目为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法兰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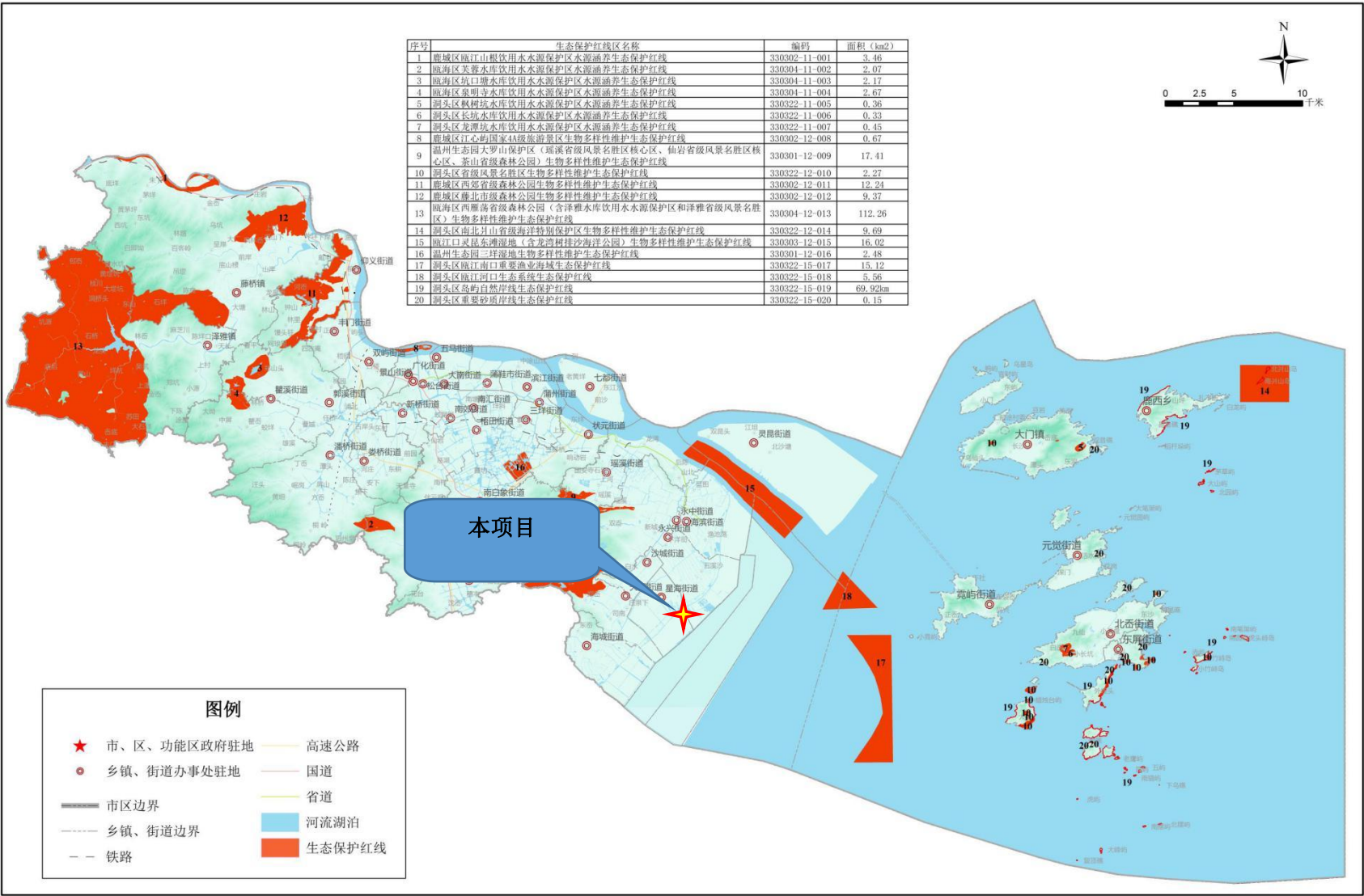
温州市滨海新区龙湾工业园C-02-01、E-03、F-03-02地块控规修改



用地规划图（修改后） 03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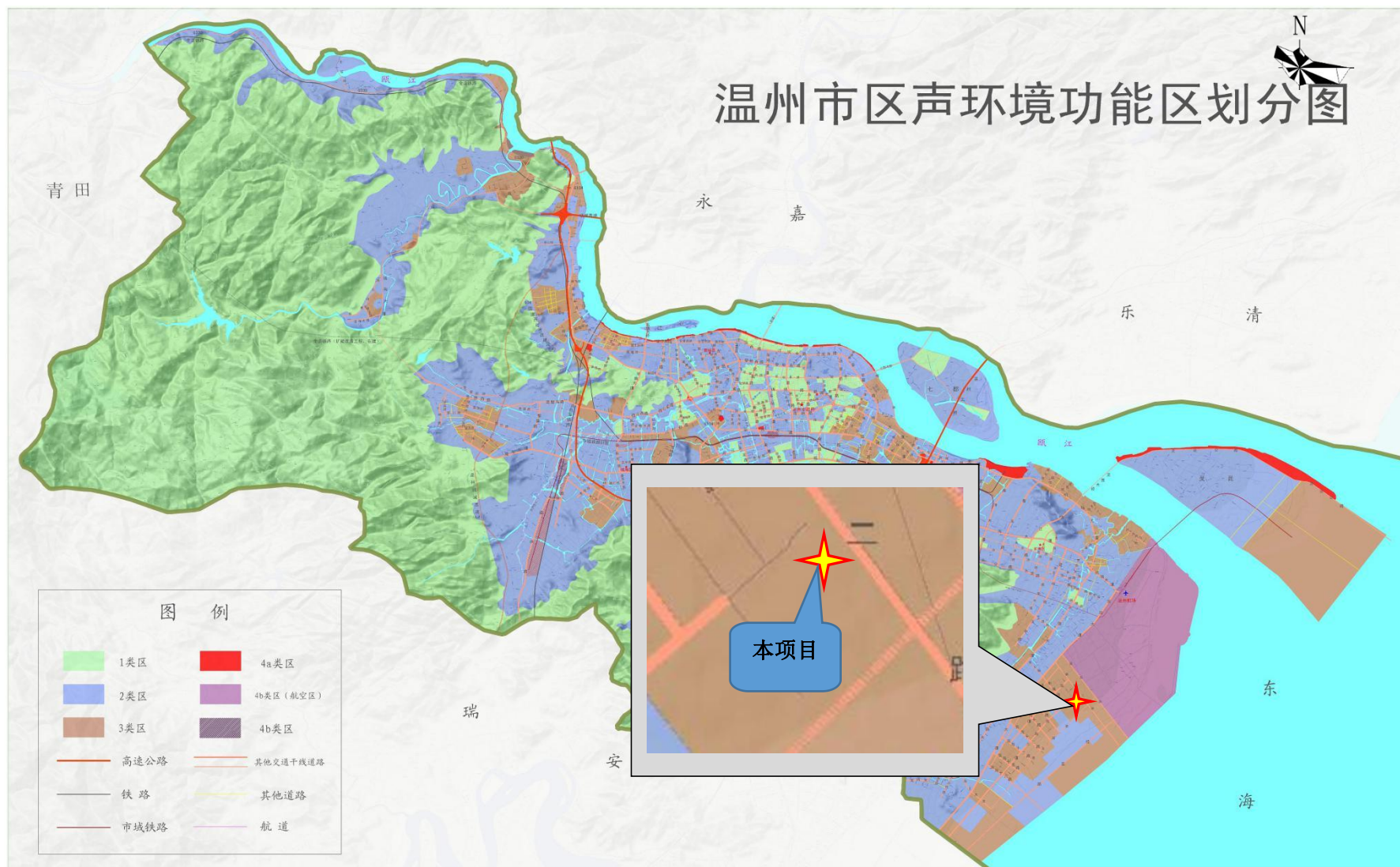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 3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4 温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分区示意图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 5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温州市区
Wenzhou Shiq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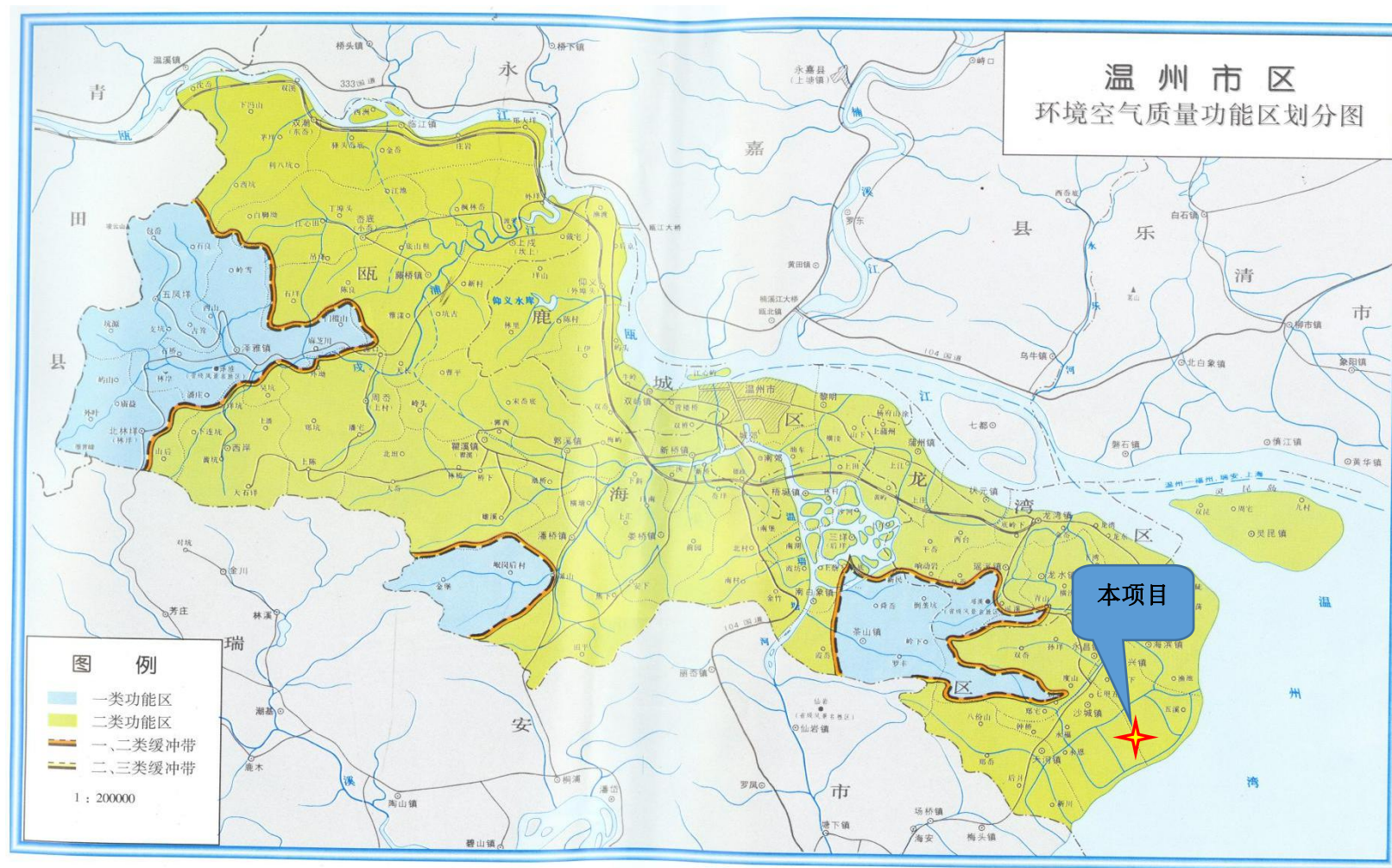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190 000 0 1.9 3.8 5.7 千米



50

51

附图 6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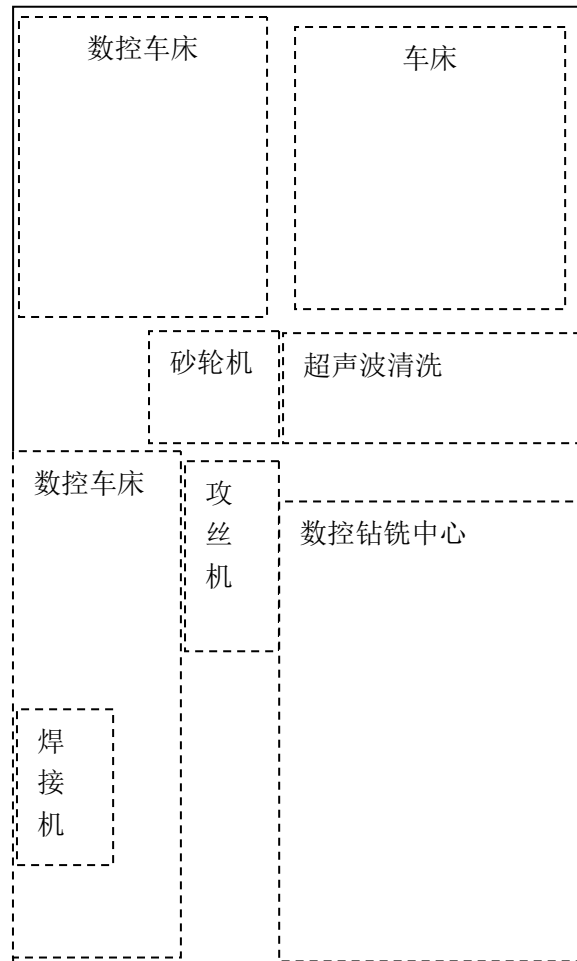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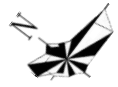
2

附图 7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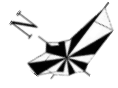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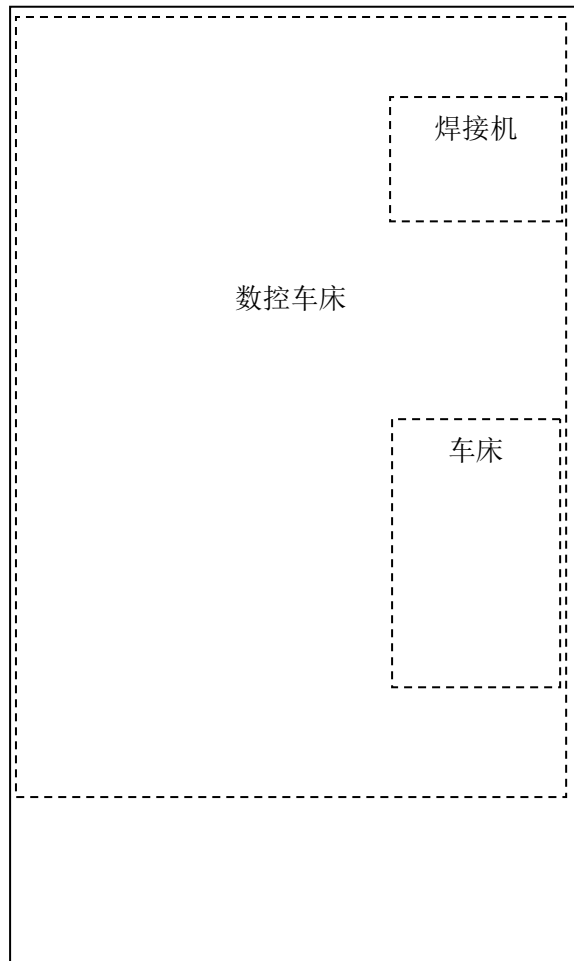


附图 8 厂区平面图

- 厂区范围
- 拟设危废仓库位置



附件 9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件 9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3136678936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昌洪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法兰、管道配件、阀门、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贰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8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25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11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031201709450364

浙(2017) 温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17654 号

权利人	温州市龙湾状元李秀平螺丝厂
共有情况	按份共有(其它详见清单)
坐落	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25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3006008GB0110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986.65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88.6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3年05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共有人:温州市龙湾状元朱启通标准件加工场、温州市恒奇标准件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状元长富螺帽厂 宗地面积: 1986.65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986.65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1986.65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图页



附件 3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温州市龙湾状元李秀平螺丝厂

乙方：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租赁合同：

一、甲方出租的租赁物位于兴朝路 25 号，面积为 1500 平方米（以房产证面积为准），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伍年，自 2021 年 3 月 20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 止。

三、租金：厂房租金 10 元/平方米，租金合计为每年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 壹拾捌万 元整），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押 50000 元，（大写 伍万 元整），租期满予以退还。乙方分租或转租其他人需得到甲方同意。

四、租金支付方式：按年支付，须提前一个月支付，租赁相关税费等乙方负责。

五、租赁期间，乙方按月缴纳综合公共管理费（保安，卫生，绿化维护，路灯等公共物业管理）。

六、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煤气，电讯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并承担责任，生产期间乙方所有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安监、环保、生产安全等）。

八、乙方事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功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即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电话：



乙方（签字盖章）：
电话：



2021 年 } 月 20 日

附件 4 工业厂房承租企业项目入驻申请表

租赁、转让工业用地入驻项目备案表					
单位: 万元/平方米					
企业名称	浙江大福贵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制造业	
项目类型	☒ 租赁 ☐ 转让		项目地址	龙湾区永兴街道兴朝路25号	
厂房产权人名称	温州市龙湾状元李秀平螺丝厂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李昌洪 13857788822	
不动产权证号	0017654		建筑面积	3588.64	
投资管理合同	☐ 有, 已提供。 ☐ 无				
承诺年产值 (年主营业务收入)	300	承诺投资总额	100	承诺年税收	20
项目情况 (可另附件)					
1. 主要产品, 产量等 年产500吨法兰					
2. 预计投资规模、年工业产值 (营收)、税收等方面分析					
3. 入驻项目产品工艺流程及排污情况 : 毛坯-车床-钻孔-倒角-清洗-自然晾干-成品					
危险工艺作 业种类	☐ 涉尘 ☐ 喷涂 ☐ 冶炼压铸 ☐ 化工医药 ☐ 电镀酸洗 ☐ 有限空间				
4. 入驻项目年能耗 (水电油气等) 分析					
5.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入驻项目主要设备估算表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攻丝机					
2	车床			1台		
3	数控车床			6台		
4	倒角机			27台		
5	数控钻铣中心			2台		
6	砂轮机			2台		
7	焊接机			4台		
8	超声波清洗机			2台		
9	清洗水桶			1台		
10						
11						

受让、承租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出租、转让厂房业主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产业平台）意见	单位（盖章）： 批准 年 月 日
浙南科技城经发局意见 （入驻浙南科技城项目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经信局意见 （初创及规下亩均论英雄C、D类工业企业且转让面积在5000平方米（含）以上的审核需填写此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区经信局、街道（产业平台）、企业各留存一份。（科技城项目一式四份，城经发局留存一份。）

附件 5 工程师现场照片



附件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郑重承诺如下：

- 1、我们向环评编制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真实无误，没有隐瞒资料不报的情况。
- 2、我们愿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3、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中各污染物处理方案及其相关结论。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在编制环评文本中郑重承诺如下：

- 1、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 2、我单位编制的环评文本符合国家和省的各项技术规范。
- 3、我单位对所编制的内容、结论以及引用的相关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废水	废水量				219.66		219.66	
	COD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3		0.003	
	SS				0.0003		0.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5		5	
	生活垃圾				2.4		2.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1		0.1	
	废水沉淀污 泥				0.277		0.277	
	废包装桶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